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一、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
- (二)108年2月27日第121080000384號簽奉市長核可。
- (三)108年3月7日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老人福利政策專案報告。

二、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 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就醫權益。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5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四、補助標準:

(一)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 (二)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 (三)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 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 (四)本計畫所稱之健保自付額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保險 費負擔之自付比例額度費用。

五、作業程序:

- (一)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於每月五日前,將符合補助資格對 象之媒體資料,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經 健保署與投保資料比對後,於受補助對象所屬投保單位之保險費計算 表內減免之,並作為投保單位對當事人減免收取保險費之依據,民眾 無須提出申請。
- (二)健保署與社會局媒體資料交換之規範,由健保署定之。
- (三)健保署應於每月月底前,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向社會局請領補助款項。

六、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

(一)死亡。

(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補助資格。

受補助人、或其家屬、關係人知悉前項情形,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七、保費核退作業:

- (一)符合第三點補助資格而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申請表、健保費繳費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佐證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保費核退申請,由各區公所轉送社會局。
- (二)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前款申請,如申請人檢附資料不符本計畫規定者,應通知其補正。報經社會局審查符合補發資格者,由社會局辦理 撥匯轉帳事宜。
- (三)核退補發應補助而未補助之健保自付額金額,自受理申請之當月起至 多追溯24個月,超過部分不予補助,其申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5 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八、因核定稅率不符補助資格者,得自符合補助資格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戶 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資格異動,由各區公所轉送社會局,審核通過後,自 備齊文件申請當月予以補助。
- 九、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並經議會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局長同意後修訂之。